

修正「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 法案影響評估報告

一、修正背景：

依本府 96 年 8 月 21 日第 1437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應給予願意為環境品質付出心力之民眾鼓勵，並參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5 年 9 月 22 日邀集各縣市環保局召開「研商民眾檢舉污染行為獎勵相關機制」會議，建請各縣（市）環保局研究將民眾檢舉獎勵金比例提高至 30~50%，以鼓勵民眾勇於檢舉污染行為。

二、法令依據：

- (一)廢棄物清理法於 90 年 10 月 24 日修訂公布，於該法第 67 條中訂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對於前項檢舉，經查證屬實並處以罰鍰者，其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時，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收入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金予檢舉人。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二)為獎勵人民愛護環境舉發污染源，本局特依該條款訂定「臺北市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 91 年 10 月 8 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 109108107100 號令訂定發布實施，並於於 96 年 5 月 1 日以臺北市政府(96)府法三字第 09630775700 號令修正發布實施。
- (三)本辦法於第 5 條規定：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罰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 25 至 30 發給獎金；其檢舉事

項及其獎金發給基準如附表；民眾檢舉非前項附表所列事項，且檢舉事證有具體證據資料，經查證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 20 發給獎金。民眾檢舉僅敘明具體事實，而無檢附日期之違規事證之照片、錄影帶或其他證據資料，經執行機關再行調查確認始予處罰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 10 發給獎金。

三、執行現況：

- (一)民眾檢舉獎勵金係由本局衛生稽查大隊公害案件取締告發獎補助及損失獎勵金項支應，本局 93 年度編列 30 萬元預算，計有 19 人次獲發獎勵金共 216,120 元，94 年度編列 20 萬元預算，計有 4 人次獲發獎勵金共 12,720 元，95 年度編列 17 萬元預算，計有 18 人次獲發獎勵金共 52,680 元，96 年度編列 15 萬元預算，截至 11 月止計有 139 人次獲發獎勵金共 44,880 元。
- (二)因環境整潔與否影響生活品質，而部分市民對環境衛生認知不足公德心不彰，仍時有污染環境衛生之行為發生，造成髒亂。目前本局雖加強執行各項環境清潔計畫改善措施，但人力、物力有限，環境衛生工作必需長期持續進行及有賴全體市民共同努力，方能保持清潔之環境，本次修正本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及獎金發給基準表，將目前對環境整潔易造成明顯污染且取締難度較高者，獎勵金提撥比例提高至百分之 50，另考量基準表內部分違反法條雖屬情節嚴重，惟對市容改善程度較低，且自 96 年 5 月 1 日提高比例迄今未有民眾檢舉反應，故在不影響本局業務推展下擬具本辦法第 5 條修正草案，將其獎勵金提撥比例酌予調整並修正部分文字內容。

四、本辦法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 (一)配合市長政策及本局未來預定推動計畫，將目前易對環境整潔易造成明顯污染且取締難度較高者，如棄置垃圾包、任意張貼小廣告及遛狗便溺未隨手清理等行為，獎勵金提撥比例調高至百分之 50，以增加民眾檢舉誘因，改正部分民眾錯誤觀念，維持本市市容美觀。
- (二)期能經由本局調整檢舉獎勵金金額，喚起本市民眾對環境清潔維護之重視及鼓勵環保稽查與巡查員以外市員工及市民參與拍照、錄影、取證，共同投入環境清潔工作改善，有效改善環境，杜絕少數民眾隨意棄置的行為。
- (三)增定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同性質之補助費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領獎勵金。以避免發生重複領取情事，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 (四)增定對於反本法之案件，經民眾指認，執行機關因而查明違規行為人身份，裁定屬實處分確定者，依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 10 發給獎金。以鼓勵民眾勇於出面指認違規者。